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投资设立
杭州口腔医院湖州分院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设立公司名称：杭州口腔医院湖州分院有限公司（正式名称以当地卫生、工商行政部门实际核准的名称为准）；
- 杭州口腔医院湖州分院有限公司拟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通策口腔医院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杭州赢湖创造投资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75 万元，持股比例为 7.5%；杭州赢湖共享投资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75 万元，持股比例为 7.5%；自然人陈联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杭州城西口腔医院有限公司部分核心管理团队及技术人员合计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赵玲玲女士、王仁飞先生回避表决。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通策口腔医院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口腔集团”）拟与杭州赢湖创造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赢湖创造”）、杭州赢

湖共享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赢湖共享”）、自然人陈联及杭州城西口腔医院部分核心管理团队及技术人员共同投资在湖州市设立杭州口腔医院湖州分院有限公司（正式名称以当地卫生、工商行政部门实际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经营口腔诊疗。

关联方杭州赢湖创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赢湖共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通盛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详细内容请见 2013 年 8 月 28 日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各方介绍

1. 浙江通策口腔医院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金隆花园金梅轩 14 层 1408 室

法定代表人：吕建明

2、杭州赢湖创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 56 号 3 幢 415 室

法定代表人：赵玲玲

3、杭州赢湖共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 56 号 3 幢 415 室

法定代表人：赵玲玲

4、陈联，男，1965 年出生

身份证号：3301021965*****16

5、杭州城西口腔医院部分核心管理团队及技术人员

参与本次投资设立杭州口腔医院湖州分院的城西口腔医院部分核心管理团队及技术人员分别为：

李小凤，女，1963 年出生，主任医师，现任杭州口腔医院副院长、杭州口腔医院城西分院院长，身份证号码：6401021963*****27；

胡启勇，男，1976 年出生，副主任医师，现任杭州口腔医院城西分院院长助理，身份证号：4227211976*****17；

黎曙光，男，1978 年出生，院聘副主任医师，现任杭州口腔医院城西分院院长助理，杭州口腔医院海宁分院院长，身份证号：3304021978*****14。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拟设立公司名称：杭州口腔医院湖州分院有限公司（正式名称以当地卫生、工商行政部门实际核准的名称为准）；

2. 拟设立地址：湖州市环城西路 288—336 号（以当地卫生、工商行政部门登记确定的地址为准）；

3. 拟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合资公司拟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通策口腔医院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赢湖创造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75 万元，持股比例为 7.5%；赢湖共享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75 万元，持股比例为 7.5%；自然人陈联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城西口腔医院部分核心管理团队及技术人员合计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

4. 医院拟建设规模：杭州口腔医院湖州分院有限公司拟承租经营场所面积约 4600 平方米，拟设置牙椅数 60 张，首期开放 40 张。项目总投资预计约 2000 万元，前期投资约 1000 万元。

四、该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资金来源将为公司的自筹资金。

杭州口腔医院湖州分院的设立，将增强公司在浙江口腔医疗服务市场的影响力。同时，本次杭州口腔医院湖州分院设立，向杭州城西口腔医院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人员开放投资认购，此等投资模式将进一步凝聚团队，激发核心骨干的创造力和能动性，推动公司医院新建进展。

本次公司设立杭州口腔医院湖州分院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规模，扩大公司在浙江省口腔医疗市场的占有份额，大大增强了公司在口腔行业的影响力并对今后拓展市场起到了积极作用。

根据项目可行性分析，杭州口腔医院湖州分院预计 2015 年正式投入运营，杭州口腔医院湖州分院建成后，根据湖州市场容量，市场消费水平，以及新院

经营规模、开展的项目和定位，参考通策医疗现有口腔医院发展轨迹和财务模型，尤其是结合公司浙江省内口腔医院的发展情况，对未来 1-5 年的门诊量及医疗收入情况预测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门诊量 (人次)	10000	15000	25000	40000	50000
医疗收入 (万元)	500	750	1250	2000	2500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玲玲女士、王仁飞先生回避表决。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已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根据上述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故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协议和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以书面方式表示认可，并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遵循了相关回避制度。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杭州口腔医院湖州分院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规模、形成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口腔医疗市场的优势，并对今后进一步大力拓展口腔行业市场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本次公司与杭州城西口腔医院核心管理团队及技术人员共同投资，将从根本上激发核心骨干的创造力和能动性，使大量新医院尽早盈利、实现长足发展，推动公司规模与效益同步提高。

4、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资料及对上述交易的沟通了解，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增强公司竞争力。

六、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